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即
法定清算人　洪國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胡瀞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慧忍
000000000000000000
　　林育民
　　洪國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被告洪國修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應增列參與人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胡瀞文、洪慧忍、林育民、洪國治。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再按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

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董事為清算人，為同法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漏列參與人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胡瀞文、洪慧忍、林育民、洪國治，然此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依前揭說明，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婷

法　官　何孟璁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錫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